

山东金城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

李福利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本人作为山东金城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的要求，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合法权益，对公司规范、稳定、健康地发展起到了较好的推动作用。现将本人2025年度履职情况向各位进行汇报。

一、独立性情况

本人具备《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独立性要求，并按照监管规则进行了独立性自查，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本人现未担任其他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未在公司兼任除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外的其他任何职务，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本人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二、2025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情况

2025年度，公司召开董事会九次，本人亲自及委托出席董事会九次，均未缺席。本人对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全部议案进行了审议，本着审慎的态度，以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为原则，所有议案均投赞成票，没有反对票、弃权票的情况。2025年度公司召开三次股东会，本人列席会议3次。

（二）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履职情况

2025年度任期内，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未召开相关会议。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日常工作中认真履行职责，参与董事会决策，运用自身的专业知识为公司

发展提供专业意见。

会议名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审议意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	2025年1月17日	审议《关于特别分红方案的议案》	同意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	2025年3月15日	审议《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同意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2025年任职期间，本人就年度财务审计及年度报告有关问题与年度注册会计师项目负责人进行沟通，听取和审阅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情况和审计计划，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积极沟通，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四）独立董事现场工作的情况

2025年度，本人通过参加公司各类会议、开展现场调研等方式，了解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及内部控制执行情况。报告期内，本人现场工作达15天。报告期内，本人就公司内部控制、财务管理、信息披露、经营管理与未来发展等核心事项，与经营管理层进行了多次深入交流与探讨。同时，本人通过现场沟通、电话联络等多种渠道，主动了解并督促公司落实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管理及董事会决议执行等相关工作，持续关注公司发展动态，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与义务。本人履职过程中，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本人的沟通交流，认真听取并采纳本人合理的意见和建议，使本人更加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充分发挥了指导和监督的作用，切实有效地维护了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关注投资者在网络平台上的提问，了解投资者的想法和关注事项，并通过参加股东会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审慎行使独立董事职责，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其他工作

报告期内，本人不存在独立聘请中介机构的情形，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情形，不存在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的情况。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要求规范运作，编制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其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真实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

金流量。本人对公司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全面的审核和评价，以确保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的有效性和合规性，认为通过有效的内部控制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

（二）聘用或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期内，公司聘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2025年度审计机构。本人对该审计机构的资质进行了严格审核，同意公司续聘审计机构的事项。2025年任职期间，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也未有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发生。

（三）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2025年提名委员会对公司拟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查，选举和聘任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本人认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符合公司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考虑了公司情况、职务贡献等因素，有利于调动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任职期内，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未发生其他需要重点关注事项。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以上为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在2025年度任职期间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2025年度本人任职期间，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李福利

2026年3月25日